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180

10位ISBN编号：7509314186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

页数：1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内容概要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

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

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

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且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

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

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

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

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

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

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书籍目录

适用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案例1 公安机关在何种情形之下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第四条【适用范围】 案例2 外国人在中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第五条【基本原则】 案例3 双方当事人互殴, 伤情不同处罚结果不同 第六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七条【主管和管辖】 案例4 当事人在外地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第八条【民事责任】 案例5 行为人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损坏他人财产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调解】 案例6 公安机关调解并不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的前置程序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案例7 违法经营所得财物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案例8 林某不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案例9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采取约束性措施不属于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案例10 酒后打人的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案例11 殴打他人与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属于两个行为, 应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案例12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 受害人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分别处理 第十八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十九条【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案例13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情形, 应当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案例14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案例15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追究时效】 案例16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六个月后被举报的, 不再处罚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案例1 公安机关在何种情形之下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2008]沈行终字第23号）2007年5月12日，王某和李某二人到第三人某冶金建设公司沈阳分公司在红菱镇南红村二矿机修厂北侧修路施工现场，阻拦现场工人施工，将现场工人刚刚砌好的石头踹掉在沟中，并将施工线绳拽断，阻拦施工10余小时，造成修路公司重大损失。

第三人报警后，被告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立案调查，于2007年5月13日作出沈公苏行决字[2007]第013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王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于当日执行。

王某不服治安处罚，向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认定原告行为事实证据确凿，并且被告履行了立案、调查核实、罚前告知、作出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

二审法院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定，同时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具有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其作出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应当是认定一个行为是否违法的实质性标准，这也是公安机关进行处罚的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程度上又有一定的限制，即其只是侵犯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利益，在性质上属于一种违法行为，超过了这一限度的，就构成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编辑推荐

权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例注释版)》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对于没有相应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予以权威的条文注释。

示范性：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本身具有示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实用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例注释版)》设置了“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相关案例，并归纳出案件要点。

还收录了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